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交通集團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信貸服務及(c)其他金融服務。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592,8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信貸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交通集團財務。

交通集團財務(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交通集團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用款自由」原則無條件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要。
- (2)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同種類存款適用的利率。本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進行存款前，(i)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ii)查核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
- (3)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將根據可調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需要自主決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除不時可能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的任何定期存款外，本公司將可酌情隨時提取存款。關於定期存款，本公司將自主決定有關定期存款的期限，本公司可以在到期前隨時提取存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倘若提前支取，交通集團財務應付的利息將按活期存款利率而非按定期存款的協定利率計算，本集團將不用支付其他費用或須作出罰款。

(b) 信貸服務

- (1) 應本集團的申請並經交通集團財務批准，交通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擔保、信用證、滙票承兌與貼現、融資租賃等。
- (2) 交通集團財務收取的有關貸款利率及貼現率將不高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檔次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利率，而其他信貸服務費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費率。
- (3) 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並非提供信貸服務的前提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包括其配套服務）。
- (2)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協助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以便盤活本集團的存量資金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3)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提供其他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債券發行服務及融資顧問和諮詢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 (4) 有關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費用將按適用的政府指定價格（如適用）或按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如該等服務並無政府指定價格）。

交通集團財務作出的承諾：

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交通集團財務：

1. 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及符合一切必須的批准；
2. 須於出現以下事項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 (a) 交通集團財務面臨或預計會面臨如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任何資金周轉問題、或交通集團財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交通集團財務的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
 - (c) 交通集團財務股東欠付交通集團財務的任何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
 - (d) 交通集團財務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或
 - (e)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
3. 將協助本集團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4. 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5. 將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6. 將監督本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7. 同意倘交通集團財務不能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內容、價格、折扣或承諾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有權單方提前解除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須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額：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億元、人民幣6.20億元及人民幣5.93億元。該最高存款日餘額佔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各期間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平均值約57.45%、54.34%及45.43%。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款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本公司在2022年9月28日須償還到期公司債券3.91億元，可能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借款償還到期債務，會臨時增加交通集團財務存款餘額；

2. 本集團服務區三大業務營收增長：

- (a) 進一步擴張「粵運能源」的網絡規模，高速公路加密油站以及線下油站項目，增加加油站覆蓋範圍，目前公司擁有自營油站54座，十四五期間將突破100座；油站規模的擴展以及自營油站數量的增多，將會使本集團能源營收持續增長。
- (b) 本集團不斷強化零售業務經營效率，提升市場競爭能力，繼續拓展網絡規模，穩步擴張便利店門店數量，實現在線線下全渠道網絡擴張態勢，從而帶來營業收入的增長。
- (c) 本集團充分發揮省交通集團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服務區網絡，促進服務區提質升級，並實現商業價值的提升。打造商業開發新模式，建立商業開發自有品牌。隨著服務區網絡規模的擴大以及改造開發後服務區的投入運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營業收入。

3. 道路客運業務轉型升級，以市場為導向，線上和線下業務融合發展，實現公交、農村客運、定制班線以及網約車業務等的有序發展，迎合便捷、舒適出行需求，從而提高客運業務收入。

- (ii)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均持有交通集團財務賬戶。倘本集團存款於交通集團財務並與其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及／或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貸款，本集團可降低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憑藉充裕的資本基礎支援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交通集團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補充資金（如需要）；及
- (iii) 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預期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金融機構存放短期至中期存款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在遵守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下，本公司相信，鑑於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或條款）須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以獲得本集團存款，故建議年度上限讓本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磋商整體較佳存款利率（或條款）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可根據其營運需求，由其全權決定選擇不時使用由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訂立存款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1) 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業務的監管法規

交通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並受其規管的金融機構，可合法向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吸收存款服務。

目前，中國銀保監會及各級銀監機構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部門，並針對財務公司專門出台了《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監管法規，並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財務公司實行嚴格的監管。第一，要求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對於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要求不低於甚至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將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且交通集團財務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等業務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進行監管；第三，對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的限制相較於商業銀行更嚴格，經營範圍的准入審批更為審慎。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餘額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兌付保障；第四，要求在申請設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出具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補充資本（「承諾」）。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交通集團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為一家獲廣東省委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462.88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05.19億元及經營性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49.47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相信交通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承諾的責任。

(2) 交通集團資金集中的目的

相較於其他商業銀行，交通集團財務對相關產業的理解更為深刻，對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情況更加熟悉。交通集團於2014年12月9日成立交通集團財務，目的如下：

- a. 通過資金集中，交通集團財務可利用本身的信息資源優勢和同為金融機構的條件，結合規模效應，提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議價能力，從商業銀行取得條款較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或貸款的更佳利率）的金融服務；及
- b. 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閒置資金借出予有資金需求的成員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財務成本得以降低。

交通集團財務可以向有閒置資金的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給予存款利率不遜於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另一方面，也可向有資金需要的成員企業提供利率相等或低於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服務。通過此機制，交通集團成員企業（包括本公司）可達到互利共贏。

(3) 交通集團財務資金投向和投資政策

交通集團財務是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及控制下，嚴格按照信用評級、授信標準和內控流程，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資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的發展。

(4) 存款風險

對於交通集團財務來說，存款風險主要有：(a)人為操作失誤、非法挪用盜竊造成的資金損失；及(b)產生流動性風險影響正常的資金支付。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採取了收支兩條線，交通集團財務僅負責接受和傳達收入戶轉賬到支出戶的指令，資金僅限於內部流轉，依託銀行的結算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有效規避了上述人為操作失誤以及系統被入侵、非法挪用盜竊資金的風險。

在中國，各大產業中排名靠前的企業集團都已成立或正準備成立財務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至2020年末全國共有257家財務公司，總資產規模達7.65萬億元，不良資產率僅為0.51%，遠低於銀行業平均水平。如前所述，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對財務公司實行較商業銀行更嚴格的限制和監管。財務公司不以攫取高額利潤為根本目標，經營風格偏於保守；由於交通集團財務並非主要從事中長期信貸業務，因而可有效防範因資金錯配導致的流動性風險；交通集團財務還具有同業拆借、再貼現、再貸款等應急保障手段和措施，多層次保證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倘交通集團財務未能交還本公司存放的存款，本公司將完全有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其存款，情況一如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

本公司考慮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基於若干情況，包括：(a) 達到建議年度上限；(b) 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作出的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優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及(c)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此需要，例如配合客戶或供應商要求使用指定銀行轉賬付款。

(5) 其他原因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更為熟悉。交通集團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另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在本集團申請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交通集團財務已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且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本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董事（不包括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提供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負責人及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利率；
2. 在向交通集團財務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將要求交通集團財務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公司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交通集團財務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5. 本公司將不定時登錄交通集團財務網上銀行系統查詢本集團存款賬戶餘額，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

1. 行業風險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客戶基礎限於交通集團成員企業，故交通集團財務將予承受的行业風險比較集中。儘管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集中於交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行業），但該行業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基礎性行業，故此並不易承受週期性影響，且在經濟低迷時得以穩定。因此，交通集團財務所面臨的潛在業務風險將較其他服務於不同信貸評級客戶（其中可能包括物業開發商等倚賴高桿槓的其他高風險及週期性行業之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因此，雖然集中性風險較高，但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整體風險較低。

2. 資金償付風險

本集團資金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在交通集團財務發生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可能承擔資金償付風險。然而，交通集團財務的資金投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的發展，且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發放貸款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並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因此交通集團財務自身資產結構優良，不良資產風險極低，出現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此外，除中國銀保監會對於交通財務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對於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準備金的監管之政策保障外，交通集團財務在申請設立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補足資金，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而本集團僅承擔內部風險，避免來自其他商業銀行的任何外部違約風險。

本集團、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主要是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交通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i) 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592,8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存款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信貸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倘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交通集團財務」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交通集團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莉

中國，廣州
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張弦先生及黃文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